

关于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3控制单元 (局部地块)修改草案的公示

按照县政府关于同意启动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1、03单元（局部地块）规划修改的批复意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庞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3控制单元（局部地块）修改》草案，现将修改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gaoyang.gov.cn）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公示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1日（共30日），如有疑问，请于2023年2月11日（含11日）前向庞口镇人民政府书面反映。

一、修改范围：

修改范围位于高阳县庞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03控制单元内，地块一位于经二路东侧、纬四路北侧、经三路西侧、纬三北路南侧，占地面积约11.80公顷；地块二位于纬三东路北侧、庞口大道东侧，占地面积约1.92公顷。

二、修改内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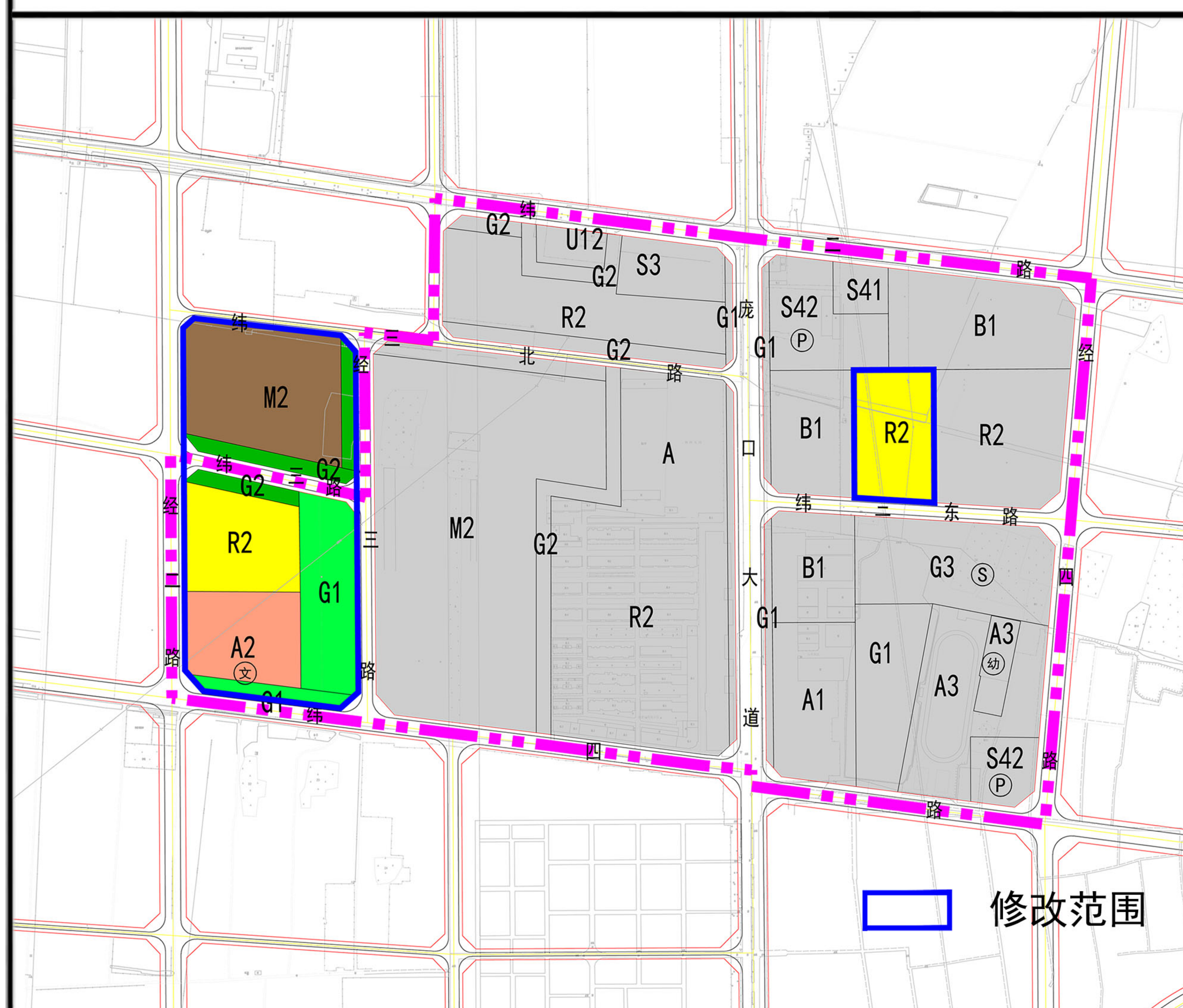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高阳县嘉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庞口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》为省重点项目，其用地分布在庞口镇01和03控制单元内，考虑项目建设与后期管理，本次修改将01、03控制单元界线进行微调，将重点项目用地全部纳入03控制单元内，调整后01控制单元除边界发生变化外，其他用地布局等均未发生变化；2. 将纬四路北侧的居住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、公园绿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在地块内西侧补齐公园绿地规模，文化设施用地另选址在纬三东路北侧；3. 取消纬三路（经二路至经三路段）4. 梳理35kV变电站进线路由。修改后各项用地开发强度等要求按照03控制单元的一般地块开发强度等要求进行控制。

联系电话：0312-6853690
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庞口镇集英西街与集英路交汇处西北侧

庞口镇人民政府
2023年1月13日

修改前用地布局



修改后用地布局

